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80號

聲請人 00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關係人 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111年度輔宣字第87號對於000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輔助宣告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1年度輔宣字第87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父親即關係人000（下稱關係人）為輔助人，現聲請人經就醫診治後已回復至正常狀態，原輔助宣告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法聲請撤銷前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聲請人主張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輔宣字第87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關係人擔任輔助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戶籍謄本、本院111年度輔宣字第87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輔宣字第87號輔助宣告卷宗查核屬實，堪認為真。又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本人，程序上自得聲請撤銷輔助宣告，合先敘明。

01 (二)、聲請人另主張其經就醫診治後，已回復至正常狀態，原輔助
02 宣告之原因已消滅乙情，除經聲請人及關係人於本院訊問時
03 陳述一致外，本院另審酌鑑定人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鄭
04 婉汝醫師之鑑定結果，認：「聲請人前因車禍造成腦部損害
05 及器質性精神病，8個月後接受輔助宣告，其後2年內意識及
06 運動能力逐漸恢復，生活獨立且可工作，有能力且有動機
07 處理自己的財務。．．．相較於過去職業功能推測腦傷後仍
08 有退化，需要較高專注的複雜作業會顯得較為吃力，但足以
09 應付日常生活及目前職業功能所需，故判定可以獨自管理處
10 分自己財產。．．．其精神障礙程度，可撤銷輔助宣告。」
11 等語，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民國113年8月8日院精字第1
12 130012370號函暨所附監護輔助鑑定書在卷可按。從而，聲
13 請人據以聲請撤銷前開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7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士傑

18 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20 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黃鈺卉